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东莞市律师协会 文件

东律党〔2016〕2号

关于组织参加东莞市司法行政“奉法杯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党支部：

为活跃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，提升文化艺术品味，打造机关文化艺术新天地，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与市公证协会、市律师协会、市司法鉴定协会举办一期“奉法杯”——“两学一做当先锋，司法行政展风采”书画摄影比赛系列活动。现将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奉法杯”为主题，开展“两学一做当先锋，司法行政展风采”书画摄影比赛活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与内容

（一）2016年4月至7月25日，广泛征集参赛作品。

（二）2016 年 8 月，邀请市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定。

（三）2016 年 9 月，在市司法局一楼大堂对获奖作品进行展览。

（四）2016 年 10 月，将获奖作品用于打造党建文化艺术长廊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、市律师协会会员、市司法鉴定协会会员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书法（包括篆刻）

1、作品形式：形式不限，但必须明确清晰，如：中堂，条幅、扇面等。

2、作品内容：字数不限，可一个字、一个词、一首诗、一遍短文等。

3、作品字体：楷书、行书、草书、隶书、大篆、小篆均可。

4、作品用纸：生宣。

（二）国画

1、作品形式：必须明确清晰，四尺以下的横幅、条幅、扇面、斗方均可。

2、作品内容：内容不限，人物、山水、花鸟等均可。

3、作品用纸：生宣。

（三）摄影（包括手机摄影）

1、作品形式：需制作成数码相片，文件格式为 JPG 格式，大小约 2MB，500 万像素-1200 万像素。

2、作品规格：冲印为 8R 规格（长方形边长 25cm，正方形边长 20cm），组照每件限 4-8 幅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、每件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统一由报送单位贴标签，注明作者单位、姓名、性别，作品标题、类别、序号，联系电话、邮编和通讯地址，同时，摄影构思可做适当备注说明（限 20-50 字）。

2、参赛作品必须原创、主题鲜明、内容健康，不能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利，有关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全部承担。

3、参赛作品原件将不退还。

五、作品报送时间

请各律师事务所、党支部组织本单位党员、律师、实习人员、律师助理踊跃参加书画摄影比赛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报送参赛作品（可分批报送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及展示形式

此次活动将对获奖作品作者颁发奖杯及获奖证书，并进行作品展览。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本次创作活动书法、国画、摄影各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秀作品奖 10 名。一、二、三等奖发奖杯，优秀奖发证书；邀请市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
（二）作品的后期运用

1、拟将优秀作品装裱，制作展板，用于打造市司法局机关党建文化艺术长廊。

2、视作品效果制作东莞市司法行政“奉法杯”作品集。

联系人：袁淑仪（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LL: 515240956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

东莞市律师协会
2016年4月29日



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

2016年4月29日印发
